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擎天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3頁，當中載有擎天資本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　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擎天資本函件 14

附錄－ 一般資料 2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結算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結算，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母公司及張紅霞女士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	指	本集團向其銷售超發電力的大型工業企業客戶(電壓為220千伏或以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增值稅分別為17%、16%及13%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在本通函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
趙素文女士
張敬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素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劉言昭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5109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引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擎天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母集團供應將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的超發電力，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的超發電力基準價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含增值税)，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採用者相同。該超發電力基準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該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乃由本公司於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初次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期限開始之日)起生效，且本公司將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繼續採用該等定價基準。為保持定價基準的連續性，本公司將繼續採用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原煤基準價(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採購原煤的價格釐定)及超

發電力基準價分別作為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原煤基準價及超發電力基準價。本公司確認，採用基於該等原煤基準價及超發電力基準價的實際結算價調整機制計算的超發電力價格與按照二零一九年九月成本加成定價基準計算的超發電力價格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本集團發電成本主要由原煤、柴油及水成本、維護成本、人力成本及折舊成本構成。原煤基準價為每噸人民幣454.35元(含增值稅)，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採用者相同，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所採購原煤的價格釐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單位發電耗煤量與二零一六年九月大致持平。原煤採購成本佔本集團發電總成本的約80%。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的發電總成本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27元(含增值稅)。

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發電的實際成本加上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供應超發電力的毛利率確定的預期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含增值稅)固定毛利收取電價。

該市場主導的成本加成定價基準適用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由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的電力需求較大且穩定，本集團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提供之價格於過往低於及於未來將低於向本集團中小型客戶所提供之價格。根據該定價基準，不論原煤價格波動如何影響發電成本，本集團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銷售超發電力將賺取的固定毛利將大致維持不變。該定價基準有助於將原煤價格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保障本集團的固定毛利。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由於原煤價格深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影響以及其波動性質，本公司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採納的定價基準可反映原煤價格的每月波幅，且本集團將能夠透過銷售超發電力賺取穩定毛利。由於該定價基準(成本加固定毛利)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董事會相信該定價基準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中國政府日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台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本集團將因其強制性而必需採納該價格。董事相信隨著供電業的深化改革及電力銷售監管政策的逐步放開，中國的電價將更趨向市場主導。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日的前一日計算超發電力的實際結算價。原煤的當月加權平均價格較原煤的基準價每出現5%的波

動，則超發電力的當月實際結算價將在超發電力基準價的基礎上每千瓦時調整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該等實際結算價調整機制乃基於原煤基準價釐定，能夠反映因原煤價格上漲引致的本集團發電單位成本增長。倘原煤價格較原煤基準價(即每噸人民幣454.35元(含增值稅))上漲5%，超發電力實際結算價應增加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以維持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含增值稅)的既定利潤率。僅作說明而言，倘原煤價格較原煤基準價(即每噸人民幣454.35元(含增值稅))上漲5%，本集團發電所用原煤的單位成本亦將上漲5%，相當於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

6. 付款條款

母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就到期應付費用設定賬冊，而母集團須於下一個月10日前付款。未到期及有爭議的款項不得包含在該賬冊內。就董事所深知，有關付款條款與中國山東省的市場慣例一致。

7. 終止及重續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8.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向母集團供應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銷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
過往交易金額	2,312,810,000	2,431,327,000	2,434,113,000[1]
過往年度上限	3,022,223,000	3,022,223,000	3,022,223,000
過往銷量(千瓦時)	6,230,644,000	6,602,856,000	6,789,197,000[1]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量及交易金額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銷量及交易金額乘以12的基準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的超發電力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將維持穩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該金額估計將由母集團支付予本集團)及電力的估計最高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
年度上限[1]	3,124,232,000[1]	3,124,232,000[1]	3,124,232,000[1]
估計最高銷量 (千瓦時)	6,789,197,000	6,789,197,000	6,789,197,000

附註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i) 由於母集團的產能及電力消耗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銷量估計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同，約為6,789,197,000千瓦時；及

(ii) 原煤價格深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原煤價格在過去十一年波動極大。有鑒於此及為了釐定年度上限，本公司經參考原煤在過往十一年中出現的相對較高

價格後決定採用原煤價格每噸人民幣800.00元(含增值稅)以計算發電的單位生產成本。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原煤價格將有上升趨勢。由於為計算年度上限而採用的有關原煤價格較原煤的基準價增加約76%而本公司將賺取的毛利大致維持不變，根據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載定價基準，超發電力的預估結算價將比超發電力的基準價高每千瓦時人民幣0.15元，金額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含增值稅)，或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46元(不含增值稅)。

計算超發電力單位價格的方程式載列如下：

超發電力單位價格＝單位生產成本(主要由採購原煤的成本組成)＋本集團預期賺取的固定毛利

計算年度上限的方程式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超發電力估計最高銷量x超發電力的單位價格

C. 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母集團預計將維持較大及穩定的電力需求，因此，母集團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發電廠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單位固定成本)；及(ii)令本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及現金流，繼而提升本集團的利潤。

就供應超發電力而言，母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佔本集團超發電力銷售總額的約41%，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45%。由於本公司電網覆蓋範圍內的中小型客戶(如當地超市)的電力需求有限，向本集團該等中小型客戶進一步增加超發電力銷量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並不實際可行。因此，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比例將維持穩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鑒於向母集團提供的超發電力銷售價格將與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所提供者基本相同，故僅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之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經考慮擎天資本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

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因同時於母公司擁有股本權益或擔任相關職務而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E.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所有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母集團所提供的超發電力銷售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供應有關超發電力的價格；

(2)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且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3)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F.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9.73%(直接和間接)的股權，彼及其家族成員(共持有本公司約1.92%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或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由獨立股東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向本公司交回回條。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G.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董事會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及適用的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母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

J.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之公平及合理性，並就此向　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以及通函第14至第23頁所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陳樹文**	**劉言昭**

謹　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就供應超發電力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ORRENTO CAPITAL LIMITED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超發電力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由於母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就有關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

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9.73%(直接和間接)的股權，彼及其家族成員(共持有貴公司約1.92%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集團、母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獲委聘為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i)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並由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ii)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倘於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通函內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報**」)，(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4.6億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163.7億元增加約0.5%；及(i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8億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約人民幣84.1億元減少約7.5%。儘管出現上述變動，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銷售仍為貴公司重大業務分部，且電力及蒸汽銷售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34.4%、36.1%及35.5%。毛利方面，電力及蒸汽銷售業務佔貴公司上述各年度／期間毛利總額80%左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母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集團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貴集團的運營曾大力依賴母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汽。為透過整合熱電資產提升貴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自母公司收購該等總裝機容量為660兆瓦的熱電資產。

自二零零五年完成上述收購以來，貴公司一直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超發電力以確保有關熱電資產高效運營。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為向位於貴公司電網覆蓋範圍內的商舖、大型購物中心及工業企業等客戶銷售電力，藉此進一步提高貴公司收入及利潤，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自獨立第三方額外收購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的熱電資產。誠如年報及中報所述，(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熱電資產的裝機容量達2,760兆瓦，其中(如貴公司告知)鄒平市2,640兆瓦乃與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有關；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a)發電量分別約為17,442,000,000千瓦時、18,548,000,000千瓦時及

8,789,000,000千瓦時；及(b)售電量分別為15,122,000,000千瓦時、16,102,000,000千瓦時及7,647,000,000千瓦時。如貴公司所告知，母集團的若干產品生產／加工設施乃位於貴公司在中國山東省鄒平市的電網覆蓋範圍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供應超發電力而言，母公司為貴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佔貴集團超發電力銷售總額分別為約41%及約45%。由於貴公司電網覆蓋範圍內的中小型客戶(如當地超市)的電力需求有限，貴公司認為向貴集團該等中小型客戶進一步增加超發電力銷量對貴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並不實際可行。鑒於母集團預計將維持較大及穩定的電力需求，母集團於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項下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熱電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貴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單位固定成本)；及(ii)令貴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來源及現金流，繼而提升貴集團的利潤，從而可為貴集團節省單位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根據該協議按現有安排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並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經考慮(i)貴集團現有熱電資產所發電力的上述過往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母集團)銷售額，且發電量如若加大及保持最佳狀態，每單位發電量的固定成本可以降低；(ii)電力銷售於過往數年對貴公司利潤作出重大貢獻；及(iii)母集團乃貴集團供應超發電力方面的主要及穩定客戶，吾等認為，貴集團擁有商業理由透過簽訂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貴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所參考的基準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含增值稅)(「**電力基準價**」)，該基準價乃計及(i)二零一六年九月(即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參考日期)的發電總成本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27元；及(ii)預期固定毛利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含增值稅)(「**固定利潤**」)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將根據貴集團發電的實際成本加上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供應超發電力的毛利率確定的上述固定利潤收取電價。

由於貴集團的發電成本主要由原煤、柴油及水成本、維護成本、勞動成本及折舊成本構成，而原煤採購成本佔貴集團發電總成本約80%，貴公司及母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日的前一日計算超發電力的實際結算價，方式為就原煤的該月加權平均價格較原煤的基準價每噸人民幣454.35元(含增值稅)(「**原煤基準價**」，與原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所採用者相同，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所採購原煤的價格釐定)每5%的波動將電力基準價調整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5%價格調整**」)。如中國政府日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台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貴集團將採納該價格。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市場主導、成本加成的定價基準適用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由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的電力需求較大且穩定，貴集團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提供之價格低於及將低於向貴集團中小型客戶所提供之價格。根據該定價基準，不論原煤價格波動如何影響發電成本，貴集團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銷售超發電力將賺取的固定利潤將大致維持不變。該定價基準有助於將原煤價格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保障貴集團的固定毛利。由於該成本加成的定價基準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董事會相信該定價基準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於下列章節就建議年度上限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措施對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分析，並形成「**推薦建議**」一段所載的意見。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及銷量(千瓦時)(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年度及未經審核金額)；(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iii)截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銷量(千瓦時)；及(i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各年貴集團根據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人民幣百萬元*)	3,022	3,022	3,022	3,124	3,124	3,124
銷售金額(不含增值稅)(*人民幣百萬元*)	2,313	2,431	2,434(*附註*)	3,124	3,124	3,124
銷量(*百萬千瓦時*)	6,231	6,603	6,789(*附註*)	6,789	6,789	6,789
超發電力的平均單位價格(不含增值稅)(*每千瓦時人民幣元*)	0.37	0.37	0.36	0.46	0.46	0.46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及銷量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平均每月銷售金額及銷量乘以12的基準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的超發電力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將維持穩定。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尋求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獲取及審閱大致相當於建議年度上限的超發電力預期銷售額。吾等自貴公司獲悉，有關估計乃按超發電力的預期平均單位價格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46元(不含增值稅)乘以超發電力的預期銷量6,789,197,000千瓦時的基準編製，而貴公司預期超發電力的銷量將保持穩定並假設整個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電力平均單位價格不變。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超發電力平均單位價格(即每千瓦時人民幣0.36元至人民幣0.37元(不含增值稅))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超發電力年度銷量約6,789,197,000千瓦時，並獲得整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銷售超發電力的季度樣本發票。吾等從該等樣本發票中注意到，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單位價格與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的售價相若。

吾等注意到，成本加成定價機制取決於兩項參數，即電力基準價(包括發電的相關成本)及原煤基準價，該等基準價乃參考二零一六年九月當時定價釐定。然而，吾等自貴公司獲悉，5%價格調整基本反映原煤價格波動與超發電力價格調整之間的相關性，因此根據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貴公司將能夠基於貴集團發電實際成本加固定利潤，實現類似收取電價的結果。故此吾等亦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個月貴公司提供予母集團的發票樣本內的原煤價格及超發電力單位價格，並注意到(i)上述發票內所載單位價格與按5%價格調整計算的超發電力每月單位價格一致；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向母集團銷售超發電力的毛利大體達致固定利潤水平，即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含增值稅)，平均每月毛利率

達約25.67%。根據董事會函件，該成本加成定價機制同時適用於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故吾等認為成本加成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超發電力預期平均單位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46元(不含增值稅)乃根據電力基準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及5%價格調整每千瓦時人民幣0.15元(即人民幣0.01元調整的15倍)釐定，當中意味著原煤預期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00.00元(含增值稅)或相當於原煤基準價增長約76.08%或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就發電採購原煤的平均單位價格上漲約50.18%。誠如貴公司所告知，上述原煤預期平均單位價格每噸人民幣800.00元(含增值稅)乃經參考原煤在過往十一年中出現的相對較高價格及貴公司對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原煤價格漲勢的預期而釐定。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發電所採購原煤的過往單位價格，並注意到(i)原煤平均單位價格為約每噸人民幣601.85元、人民幣587.82元及人民幣532.70元(含增值稅)；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原煤最高單位價格分別為約每噸人民幣789.74元、人民幣769.60元及人民幣642.76元(含增值稅)，及原煤於上述期間的單位價格可波動至高達約每噸人民幣400元。吾等亦就中國原煤生產展開獨立調查，並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了解到，過去兩年的原煤月產量維持穩定及僅有小幅波動，而中國煤炭進口量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整體呈現增長趨勢，顯示長期煤炭需求。此外，吾等自中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了解到，該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全國煤礦安全生產警示制度，要求根據中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近期討論的規定進一步及即時展開煤礦安全檢討。吾等相信，有關強制性規定在中短期內可能會對國內煤炭供應造成影響，進而推高中國煤炭價格。據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原煤近期單位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有所上升。

另一方面，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亦已審閱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下發的通知，當中載明就山東省國家電網電價作出調整，據此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電壓220千伏或以上的平時工商用電電價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722元(含增值稅)，並對峰時／谷時用電的電價作出上調／下調。因此，超發電力的預期平均單位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含增值稅)或每千瓦時人民幣0.46元(不含增值稅)與上述標準電價相若。

考慮到(i)原煤單位價格的過往波動情況；(ii)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假定的原煤價格相對較高，將令貴公司於面臨原煤價格上漲時，具備空間上調超發電力價格及維持盈利能力；(iii)超發電力的預期平均單位價格與上述新標準電價相若；及(iv)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就收益及毛利而言，電力供應對貴集團至關重要，而在超發電力供應方面，母集團一直為貴集團較

穩定且其中一名最大的客戶，吾等認為將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超發電力平均單位價格設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6元(不含增值稅)乃屬合理。

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預期銷量而言，吾等從貴公司得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銷量將為6,789,197,000千瓦時，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銷量相等。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就以下事項向貴公司作出查詢：(i)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發電機組現有裝機容量是否將出現任何變化，並獲確認貴公司目前無意更改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裝機容量；(ii)貴集團電網所覆蓋地區的近期發展，並獲貴公司告知其並不知悉有任何發展可能會重大影響貴公司客戶短期內的超發電力消耗量；及(iii)母集團的預期產能及耗電量，並獲貴公司告知，有見中國經濟平穩及其產品需求不斷，母公司預期其產能及耗電量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取得及審閱貴集團發電機組自二零一七年起的平均利用小時數，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利用約6,319小時、6,720小時及3,184小時。據貴公司告知，該等利用小時數一致反映實際利用率達貴集團年／期內最高發電能力的約70%，即幾乎為最優利用率。因此，貴公司預期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有關利用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有意向其客戶供應數量相若的超發電力。另一方面，吾等亦獲取及審閱於(i)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期間；及(ii)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為止)的發電用原煤消耗量及發電總量，並注意到單位發電耗煤量維持穩定。

此外，吾等亦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過往數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並注意到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達每年6%以上，而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增速為6%。再者，吾等亦自中國海關總署得悉，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棉紗及紡織產品出口量達人民幣609.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27%。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之看法，即母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超發電力消耗量維持穩定的假設實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基準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同時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確保貴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妥當控制及監控。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貴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審核，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每年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其副本應於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iii)遵守貴集團定價政策；及(iv)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c)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所有定價記錄，以確保貴集團向母集團所提供的超發電力銷售價格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大型客戶供應有關超發電力的價格；

d)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且並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e)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

此外，貴公司近期已按持續基準委聘獨立合規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其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顧問，而有關委任已獲聯交所批准。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ii)貴公司所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iii)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未被超過，吾等認為貴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黃曉陽　　**潘卓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黃曉陽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黃曉陽先生及潘卓輝先生均曾參與及完成多宗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權益	17,700,400	2.27	1.48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執行董事)*	母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1)*	9.73 *(附註1)*
張艷紅*(執行董事)*	母公司	實益權益	5.63
趙素文*(執行董事)*	母公司	實益權益	0.38
趙素華*(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2)*	4.93 *(附註2)*

附註1：張紅霞女士擁有母公司合共9.73%的股本權益，其中7.00%的股本權益由張紅霞女士直接持有。餘下2.73%的股本權益由其丈夫楊叢森先生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趙素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丈夫魏迎朝先生持有的母公司4.93%的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張紅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各自亦分別兼任母公司的董事。母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的權益。有關母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請參閱以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i) 除本身的服務合約外，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母公司	757,869,600 (好倉)	97.07	63.45
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魏橋投資**」)	757,869,600 (好倉) *(附註2)*	97.07	63.45

於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H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 P.	投資經理	53,541,602 (好倉) *(附註4)*	12.94	4.48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73,100 (好倉) *(附註5)*	9.93	3.4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附註2：魏橋投資持有母公司39%股權。

附註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附註4：根據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該等53,541,602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附註5：根據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4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間接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擎天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擎天資本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擎天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魏橋鎮齊東路34號。

(ii)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張先生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c) 擎天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d) 擎天資本發出的同意書；

(e) 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

(f) 本通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母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估計年度最高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就履行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有關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山東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B)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股人，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1712-1716號舖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412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G)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H)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I)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J)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不會超過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